

# 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云环境 服务项目

## 单 采 一 购 来 文 源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5-00345651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5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1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委托，对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云环境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5-00345651

2、项目名称：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云环境服务项目

3、采购需求：按照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及相关子系统的部署需求，延续 2025 年空中课堂云服务资源及运维服务要求，提供包括计算类资源、存储类资源，数据库类资源、网络类资源、安全类资源、CDN 资源等产品服务，以及围绕云环境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属性：服务类。

4、采购预算编号：0026-00031399。

5、采购预算金额：3900000 元（国库资金：39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二、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三、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供应商: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供应商, 必须到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手续, 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 响应函: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样式 2、响应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法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05-21 至 2026-05-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注意：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4、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5-29 10:00:00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5-29 10:00:00

(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5、协商时间及地点：2026-05-29 10:15（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会议室进行协商。

####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代理机构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本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542580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54253318 转 8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项目编号：<b>310000000260401199945-00345651</b></p> <p>项目名称：<b>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云环境服务项目</b></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p>
2	信用记录	<p>响应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b>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b></p> <p>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法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b></p> <p>地址：<b>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b></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b>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p> <p>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2	协商保证金	<b>不缴纳</b>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正本）； 纸质响应文件数量：3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响应。
16	响应截止时间	<b>2026-05-29 10:00:00</b> 建议响应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 <b>前一个工作日</b> 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如需 <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b>

		<b>务所有限公司</b> 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 <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 。
17	协商地点	2026-05-29 10:15（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2会议室进行协商。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b>缴纳履约保证金</b> 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3	采购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b>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b> 或 <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采购文件费或收取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b>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b> 或 <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响应人就本项目可向 <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b>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b> 对 <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 委托授权范围的， <b>上海申</b>

		<b>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 无权受理和答复，响应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代理机构保留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b>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谈判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响应人采用联合响应。

(7) 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要求。

(8)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谈判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

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6.3.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下浮 20%。

6.4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6.5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6.6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谈判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 WORD 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谈判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

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响应函扫描件;

(3)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能情况说明；
- (11) 响应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 (14) 服务保障措施；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8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7.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7.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由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7.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

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9、响应有效期

9.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0、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0.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四、协商与评审

###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评审步骤

###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 3.2、协商

3.2.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2.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3.2.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3. 二次报价

3.3.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3.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协商失败

3.4.1 报价超预算。

3.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4.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 (1) 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代理机构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八、签订合同

### 1、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市采管办备案。
- 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 2、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

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 九、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	项目名称	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云环境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3900000 元（国库资金：39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内 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 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项目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
8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9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 委托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一、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390 万元

####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是市教委组织实施本市中小学在线教学活动的官方网站，作为“空中课堂”的核心网络承载平台，为学习者提供直播、点播、资讯等教学服务，为中小學生提供寒假生活补充版和电子教材的分发等资源服务，实现泛在、智能的教学活动，有机衔接中小学师生学籍信息和微校学习记录，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和教师的个人学习记录。

2026年，上海市教委决定延续之前的做法，继续录制中小学在线教育视频课程，形成完整的优质视频课程资源。同时微校空中课堂持续提供直播、点播、备课、通告资讯等公共服务，用以支持教师教学准备与实施，支持学生差异化、个性化学习，提高教学效果，进一步推动上海中小学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将“空中课堂”品牌进行机制化、长效化的培育和打造。

目前，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各系统已完成上云部署、平台压力测试、网络攻防演练和计算机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等各项工作，各项服务指标均已满足大规模在线教学的需求。经过多轮的压力测试和实践演练，已投入常态化运作状态。云平台具备上海地区同城双活机房灾备防护，高速互联网出口和三网互联流量监控，满足大规模在线教学的并发和安全防护要求，使得上海微校运行保持稳定、无故障发生。自开播至2025年年底，上海微校每天接受几十万师生的访问和互动。平台总访问量近4.17亿人次，累计观看直播人次近3309万，观看回放点播量逾9.75亿，教材下载量64万。其中单日访问量峰值590万，单日访问用户量峰值90万。视频课资源上传和评审累计18740节，累计记录用户访问记录数据19.3亿条。空中课堂的持续开展对保障中小师生开展课程学习具有托底保障和差异化学习的重要意义，有效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均衡，促进教育公平。同时“永不落幕的空中课堂”对全面落实中央“双减”工作部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整合，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良性教育新生态，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

### 三、项目需求和服务范围

#### （一）项目目标

按照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及相关子系统的部署需求，延续2025年空中课堂云服务资源及运维服务要求，提供包括计算类资源、存储类资源，数据库类资源、网络类资源、安全类资源、CDN资源等产品服务，以及围绕云环境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全年对云网服务进行重保服务，完成两次云网演练工作，每日监控汇总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云网相关数据，并提供实时监控预警服务，保障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及相关子系统正常运行。

####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 （三）项目内容

##### 1. 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云环境服务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云环境服务共包含三项子服务，分别为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空中课堂提供云资源服务、相关资源的保障服务及安全服务。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云资源服务包括下列资源：

- （1）计算资源类：云主机（2C8G）
- （2）存储类：对象存储、块存储

(3) 网络类：弹性公网 IP 、带宽、NAT 网关、负载均衡、VPN 网关（SSL）

(4) 云数据库类：mysql（2C8GB）；Redis（8GB）

(5) 安全类：主机安全、云 WAF、云堡垒机；DDoS 防护、态势感知、网站防篡改

各项资源计量单位可对应于服务目录，其中存储类资源需进行单位换算，具体使用量根据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及其子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对资源进行动态调整。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空中课堂运维保障服务包含如下服务：

#### (1) 人员服务

为本项目单独建立管理组织，配置相应运维团队，运维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云平台服务应保证核心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客户响应及运营人员不少于 5 人。

#### (2) 运维保障服务

1) 应保证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服务中断外，云服务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服务方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投标方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重大节点强化保障，确保云平台整体可用性。

2) 日常监控、巡检：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投标方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全年实时监测云资源使用情况、基础设施运行状况、云应用安全状态，统计分析监测结果，每日出具监测统计报告。

3) 故障处理：处理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4) 系统中断：服务过程中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用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安全加固：对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系统漏洞的加固。

6) 节假日保障：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

7) 故障处理和响应：对合同服务出现的故障响应做出相关保证。服务应建立完善的云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留有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投标方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8) 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与用户建立系统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根据云平台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订应急预案，每年配合市教委进行 2 次应急演练。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空中课堂安全保障服务包含如下服务：

1) 实施网络边界的安全监测，定期提供安全监测报告，全年配合市教委开展两次空中课堂应急演练工作。

2) 根据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要求，提供完整的安全服务方案，提交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

级标准测试证明。

3) 云平台使用的防火墙、交换机、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都应具备高可靠性及冗余性，即单个设备或单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候，其他设备/节点可以立刻接管任务，保证云平台整体的业务连续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4) 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5) 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同时也能对虚拟化存储池进行存储镜像备份，防止存储损坏导致数据丢失。

## 2. CDN 服务及相关安全服务

为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空中课堂提供 4PB CDN 流量，并支持弹性上浮，提供 20%的上浮冗余流量，以应对新增业务系统流量超出预期的状况；提供 DDoS 防护、waf 防护服务等相关安全产品能力；提供源站配置、统计分析、防盗链访问控制等相关能力；提供 7\*24 小时可用的专用报障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服务和技术支持。

### （四）技术服务需求

#### 1、整体技术要求

##### 1.1 云资源服务整体技术要求

提供云资源租用服务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需对每一项云服务的可用性、可靠性等 SLA 指标进行明确描述。

云资源服务商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基础设施：其中主数据中心等级不低于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中定义的 A 级或国际技术规范标准《数据中心电信设施标准》（ANSI/TIA-942-A-2012）中 T3 级别机房，并整体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2) 同城双活：服务商提供云服务的跨数据中心（可用区）间的网络延迟不超过 3ms，具备实现云端同城双活的高可用系统条件。

3) 高速互联：服务商的云计算资源必须与教育城域网主干网高速互联（上海教育城域网可接受高至 10G 互联），并在提供云服务时需要接受教育城域网的 IP，教育城域网与云服务商 IP 之间的数据访问支持不经过 ISP 骨干网络，保证低延时。

4) 逻辑隔离：云资源和网络应与服务商的公有云部分和其他私有云做到逻辑上的严格隔离，并可根据需求提供物理上与其它云资源相互隔离的云资源。

5) 服务多样：服务商能为教育单位提供按需可扩展、可计量、可定制的各种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

主机、云空间、云数据库、云安全、云容灾备份、云运维、迁云服务等。

6) 安全保障：服务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为教育用户提供完善的安全策略方案，并且具有实施安全防护方案的技术能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防护、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等服务。

### 1.2 CDN 服务整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提供完善的 CDN 解决方案、防盗链解决策略以及安全应对办法。同时本次 CDN 资源采购需求需要在产品能力、安全能力、服务性能、售后服务及可用性保证等方面进行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能够切实保障采购方的实际业务运营。

为了保证 CDN 加速服务工作达到既定的目标，CDN 加速服务工作需系统、完整、有效地执行，应当满足以下原则：

1) 系统性：CDN 加速技术方案应契合现有业务的系统要求，根据现有的业务系统的技术特点适配。CDN 加速服务满足本项目服务目标要求：提供音视频、静态页面等资源的加速。

2) 完整性：保证以上业务的加速，同时 CDN 服务应广泛覆盖各网络运营商全国范围内各边缘节点。

3) 可管理性：制定明确的服务计划，在服务的每个阶段输出指定的可交付物，例如测试方案、服务方案、技术方案、保障方案等，以确保服务整体质量。

4) 安全性：提供多种安全手段保证上海微校空中课堂的各种数据不被非法盗用和修改伪造，保证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和损坏。

应针对上述各项，在随后的各章节中落实诸原则各方面要求，并予以详细解释。

需根据采购方要求配合进行实际业务运行测试。

## 2、项目网络要求

所提供云资源租用的云平台需实现与上海教育城域网高速互联。

## 3、服务技术要求

3.1 云资源和云服务应满足以下参考要求：

### 3.1.1 计算资源类

标准云主机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要求	云服务器是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它的管理方式比物理服务器更简单高效。根据业务需要，您可以随时创建实例、扩容磁盘或释放任意多台云服务器实例。云服务器实例是一个虚拟的计算环境，包含 CPU、内存等最基础的计算组件，是云服务器呈献给每个用户的实际操作实体。实例是云服务器最为核心的

	概念。其他的资源，比如磁盘、IP、镜像、快照等，只有与实例结合后才能使用。
功能指标	云主机服务的管控集群统筹管理集群中物理服务器的负荷情况，择优选择合适的物理机部署云主机
	提供用户自助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用户可按需自行创建不同规格的虚拟主机，自定义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属性
	云主机支持全量快照和增量，用户通过快照对云主机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主机的数据恢复
	1. 支持自定义镜像，创建云主机时，可指定预置镜像文件作为模板 2. 支持用户通过自定义启动脚本来自定义云主机的部署行为 3. 支持云主机内的用户应用方便的获取云主机相关信息的能力，如：主机 id，IP 地址等信息 4. 支持用户可选更安全的密钥对认证方式远程登录到 linux 云主机
	主机之间要求有访问隔离能力，要求提供云服务器实例之间访问隔离方式
	虚拟机监控管理：提供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等功能
	虚拟机支持宕机迁移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 IP，用户可自定义云主机的网络拓扑和自由绑定/解绑公网 IP 地址
兼容性/开放性（接口、引擎等）	提供主流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包含对以下操作系统的支持：Windows Server 2008, Windows Server 2012, Ubuntu, Debian, CentOS（最高版本 7.9）, OpenSUSE、SuSE，同时支持自定义镜像。
性能指标	系统最大支持单集群管理的物理服务器数量 $\geq 500$ 台
	单个云主机最高支持 32 核 CPU，128GB 内存，可挂载 10 块数据盘，每块数据盘最大可达 32TB
	支持多网卡，同一个实例支持超过一块虚拟网卡，支持创建带有多余一块网卡的云主机
可靠性	云主机服务自身管理节点要求采用分布式架构确保管控节点的高可靠和性能。
安全性	支持防 ARP 欺骗
	提供安全组和 VLAN 级别隔离，确保不同用户数据不可见

### 3.1.2 存储类

## 1、块存储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弹性块存储是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实现的一个高性能、高可靠、高可用的块设备存储服务。EBS 数据通过多份冗余存放在不同的机架下，在硬件出现故障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支持
功能指标	通过块存储访问协议，对外提供云盘功能，客户可以像使用物理硬盘一样来使用，可以格式化，可以挂载，可以执行 I/O 操作； 支持云盘多挂载功能，单块云盘可以同时挂载到不少于 4 台云服务器上；
	提供云盘快照功能，通过创建快照，有计划地对磁盘创建快照，客户可以保留某一个或者多个时间点的磁盘数据拷贝，从而保证业务可持续运行； 支持自动快照策略，单个云盘支持不少于 64 个快照；
	提供镜像功能，可以使用快照创建自定义镜像，将云盘的操作系统、数据环境信息完整的包含在镜像中。然后使用自定义镜像创建多台具有相同操作系统和数据环境信息的实例，非常方便的复制实例；
	支持云盘加密功能，采用 256 位强密码进行数据加密；
兼容性/开放性（接口、引擎等）	兼容 HDD 机械硬盘和 SSD 固态硬盘； 兼容通用 X86 架构服务器； 支持计算存储融合部署架构和计算存储分离部署架构； 支持 Linux、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
性能指标	单块硬盘存储最大支持 32T，支持云盘和共享块存储两种类型的产品； 1) SSD 云盘单盘吞吐最高 300MB/s，IOPS 最高 20000； 2) SSD 共享块存储单盘吞吐最高 512MB/s，IOPS 最高 30000； 3) 高效云盘单盘吞吐最高 80MB/s，IOPS 最高 3000； 4) 高效共享块存储单盘吞吐最高 160MB/s，IOPS 最高 5000.
	单台云服务器支持挂载云盘数量不低于 16 个；
	单盘容量不低于 32TB；
安全性	支持多 Master 节点部署，保证服务高可用； 支持多副本冗余机制，保证业务数据的可靠性；

## 2、对象存储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对象存储服务，提供了海量、安全、低成本、高可靠的云存储服务。它支持与

	平台无关的 RESTful API 接口和支持 S3 接口, ACL、防盗链、加密、操作审计。
功能指标	图片处理服务: 获取图片信息、图片格式转换、图片缩放、裁剪、旋转、图片添加图片、文字、图文混合水印、自定义图片处理样式、通过管道顺序调用多种图片处理功能
	同城容灾方案: 同城容灾采用 Bucket 同名的模式, 根据配置自动开启集群级别的容灾。也就是说, 用户创建一个主 Bucket 后, 会自动的创建一个同名的备 Bucket, 并自动开启主 Bucket 到备 Bucket 的同步。
	Bucket: 创建/删除/列举。静态网站托管, 防盗链, 访问日志, 跨域访问。 Object: 简单上传/表单上传/追加上传/下载/删除/列举/复制, 生命周期管理。 object 和 bucket 的操作:描述
	支持 http 和 https 协议访问; 提供 API 接口, 可自行完成数据上传、下载和管理功能。
	采用全冗余架构, 无单点故障
兼容性/开放性 (接口、引擎等)	支持 RESTful API 接口、S3 接口标准
性能指标	吞吐量: 单数据节点读 1.5GB/s、写 400MB/s (三副本)
	平均延时: 在 4K 文件大小读写时, 写平均延时 10ms、读平均延时 2.5ms
	系统无节点上限 (实际部署集群规模达上万节点)
	存储容量可以无限扩展;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48T
安全性	RAM 和 STS (权限认证)、服务器端和客户端加密、传输加密 HTTPS

### 3.1.3 网络类

#### 1、负载均衡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负载均衡服务事项流量转发功能, 可以动态、透明的扩展网络设备、服务器带宽、吞吐量, 加强了网络数据处理能力, 提交网络灵活性、可用性以及高负载能力。
功能指标	负载均衡必须用软件方式实现
	均衡策略: 支持加权轮询 (WRR)、最小连接数 (WLC)、优先权等流量分发策略。

	Session 保持：可对云服务器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
	服务器过载保护功能：针对每台云服务器的连接数过载保护；针对服务器负载均衡组的连接数限制（确保已连接的用户不受 sessionlimit 限制）；针对服务器负载均衡组，限制可以访问的客户端。
	应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健康检查：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云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云服务器。
	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客户端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云主机
	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数、加权分发策略
	提供内外网负载均衡功能，可以对使用负载均衡的云主机进行健康检查，秒级自动隔离异常云主机。
兼容性/开放性（接口、引擎等）	提供 4 层（TCP 协议）和 7 层（HTTP 和 HTTPS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性能指标	4 层负载均衡：≥8G 吞吐量，最大连接数≥1000 万
	7 层负载均衡：单机≥4 万 QPS
	针对 HTTPS 提供集中化的证书管理功能，支持万级别 HTTPS 并发连接数
可靠性	管理节点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
安全性	支持白名单访问控制、HTTPS 双向认证安全保障功能

## 2、虚拟网络 VPC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支持，包括虚拟路由器和虚拟交换机，无固定硬件厂商绑定。
功能指标	虚拟专有网络服务必须是基于软件定义的虚拟网络（SDN）技术，为用户在专有云环境中构建出一个完全隔离的、自我掌控的虚拟网络，包括选择自由 IP 地址范围、划分网段、配置路由表和网关等
	实现二层网络隔离，并且可以将虚拟主机、虚拟负载均衡，虚拟数据库等云服务部署在一个 VPC 内

	<p>可通过虚拟交换机可将专有网络的私有 IP 地址划分成一个或多个子网，根据需要将应用程序和其他服务部署在对应的虚拟交换机下。</p> <p>支持根据业务需求配置虚拟路由器的路由规则</p> <p>支持 NAT 网关，NAT 网关支持 SNAT 配置，满足 VPC 内资源主动访问外网需求；支持 DNAT 配置，提供 IP 映射和端口映射功能</p> <p>支持指定 IP 地址创建虚拟主机和分布式数据库</p> <p>支持自定义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p> <p>具备构建混合云的能力，可以通过专线将 VPC 和客户已有数据中心打通</p> <p>底层设备采用分布式和负载均衡架构，无单点故障，切换不影响上层应用运行</p> <p>支持安全组策略：提供虚拟防火墙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云数据库服务中间的安全域划分和网络访问限制和隔离</p>
兼容性/开放性（接口、引擎等）	支持 VxLAN 标准协议封装格式
性能指标	至少支撑峰值 8Gbps 网络流量
可靠性指标	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
安全性	支持安全组功能

### 3.1.4 数据库类

#### 1、关系型数据库 (MySQL, SQLserver)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产品可提供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在线关系型数据库服务。支持扩展至 NO-SQL 数据库、分析型数据库。
功能指标	支持主流的开源和商用数据库引擎, 开源产品如 MySQL, 商用数据库 SQLServer
	数据库作为一种服务, 能够实现多种类型数据库的即开即用、弹性扩展。
	每个云数据库实例的均支持高可用集群。
	为了满足大量读请求的应用场景, 需要支持只读实例和读写分离功能。
	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 用户可自行创建不同规格的关系型数据库

	实例，并提供关系型数据库实例的在线扩容、自定义备份、数据恢复、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虚拟专有网络，可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数据库实例。
	支持在线平滑升降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每个关系型数据库实例均实现主从热备，可恢复到指定时间点。
	单实例最高支持 32 核 CPU，128GB 内存，2T 存储，支持 SSD 存储
	MySQL 数据库支持 5.6 以上版本，支持主备模式、分布式模式
	SQL server 数据库支持 2012、2014 版本，支持主备模式
	主备模式下，主从节点自动同步数据，主节点故障，秒级切换到备节点，
	提供数据库实例在线扩容、自定义备份、数据恢复、性能监控分析、异常告警，可以在线动态调整数据库规格，包括内存、连接数、IOPS、存储容量
	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可以监控主句 CPU、内存、磁盘、QPS、TPS、连接数、活跃连接数指标的监控能力
兼容性/开放性（接口、引擎等）	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引擎，并提供完善的 OpenAPI 供外部调用。支持，多种同构/异构数据源间的单向/双向同步。
安全性	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支持白名单设置、SQL 审计等功能。
	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数据存储加密。
	产品需通过国家等保三级认证，可提供相关证明。

## 2、非关系型数据库（Redis, Memcache）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可提供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缓存型数据库服务。
功能指标	支持高可用/集群模式，性能可线性提升。
	支持内存+硬盘的持久化存储方式
	基于事件通知机制解耦消息发布者和消息订阅者之间的耦合，实现消息发布及订阅（PUB/SUB）功能

	提供分钟级别的监控功能。
	支持虚拟专有网络，可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数据库实例。
	支持在线平滑升降级，计算能力、内存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兼容性/开放性（接口、引擎等）	兼容主流如 Redis/Memcache 协议。
性能指标	非集群版本 QPS 大于 80000，集群版本节点数乘以 80000。
安全性	必须有完善用户账号控制策略和白名单策略，提高数据库集群的安全性。

### 3、非关系型数据库（mongoDB）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可自动搭建基于三副本的 MongoDB 副本集供使用。容灾切换、故障迁移等高级功能为用户整体打包好，对用户完全透明。
功能指标	提供一键式的数据库备份、恢复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控制台一键式地进行数据库的常规备份及数据库回溯功能。 提供可视化的数据管理工具，方便用户运维。

#### 3.1.5 安全类

指标项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云平台安全防护系统，用于整个云平台防护，保障云平台与云上租户的安全，应用具备网络流量监控、云主机入侵防护、WAF、安全审计、态势感知、数据库审计、访问控制、KMS、全站 HTTPS、日志审计、租户和资源隔离、敏感数据发现与脱敏、堡垒机、漏洞扫描等一体化安全防护功能。云防火墙、WAF、日志审计服务为多租户类产品，可按不同实例进行区隔。
	云平台安全防护系统应采用 X86 服务器、满足云架构的虚拟化，并且具有良好的可用性和横向扩展能力。
	本项目租赁的云安全防护系统应支持统一安全控制台管理，实现在同一界面、统一账号进行安全管理。
	云平台综合防御系统应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
云防火墙	支持端口级访问控制策略，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实现云平台内部的南北流量、东西流量的访问控制策略。并确保当虚拟机迁移时，访问控制策略随其迁移。
	应针对服务器的基本信息和服务器之间的访问关系能进行拓扑化呈现，并基于拓扑化的视图进行策略部署。
	支持网络流量监控，监控网络流量趋势，发现网络流量中的攻击行为
	支持应用攻击检测，实时检测各种类型的 Web 应用攻击，例如 SQL 注入、XSS 攻击、代码/命令执行、本地文件包含、远程文件包含、脚本木马、上传漏洞、路径遍历、拒绝服务、越权访问、CSRF 等常见 WEB 攻击。
	支持日志记录，自动提取出并记录攻击时间、被攻击应用、攻击特征、请求方式、攻击类型、攻击者 IP 等信息。
主机安全	主机防入侵系统支持 Linux/Windows server 等常用操作系统，利用云端联动和基于大数据模型的入侵快速鉴定技术，实时发现虚拟主机被入侵行为；
	支持异地登录提醒：记录所有登录记录，对于非常用登录的行为进行实时提醒，可自由配置常用登录地
	提供云查杀功能，恶意进程启动、网站后门植入、Bash 反弹、异常网络连接等事件发现和告警。
	支持网站后门查杀，支持常见的 php、jsp 等后门文件类型
	支持对常见登录配置、进程配置、注册表配置进行检查，以达到服务器安全加固标准
	支持检出 Web-CMS 软件漏洞，如通过目录及文件的检测方案，并提供补丁修复建议。
	支持对云上资产进行分组管理，方便管理安全事件，支持防暴力破解、防入侵和防恶意代码能力。
WAF	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支持 SQL 注入、XSS 跨站、Webshell 上传、后门隔离保护、命令注入、非法 HTTP 协议请求、常见 Web 服务器漏洞攻击、核心文件非授权访问、路径穿越、扫描防护等安全防护

	<p>要求支持 SAAS 化多租户模式，每个租户能够管理自身规则、查看自身防御动态，数据基于租户隔离；</p> <p>提供友好的配置控制台界面，支持 IP、URL、Referer、User-Agent 等 HTTP 常见字段的条件组合，打造强大的精准访问控制策略，并支持盗链防护、网站后台保护等防护场景；</p> <p>支持对业务流量的统计分析，包括来访 IP、区域、访问延时、浏览器类型等内容的 Top 统计。</p> <p>需要依托活体检测、人脸比对等生物识别技术、证件 OCR 识别技术、实人可信模型等，对自然人真实身份的核验。</p>
网站防篡改	<p>防篡改的 agent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 Windows Server 2012, Ubuntu, Debian, CentOS, OpenSUSE、SuSE</p> <p>管理方式：B/S 管理方式、支持 windows、linux 平台</p> <p>采用先进内核驱动、WEB 核心内嵌和实时触发机制结合，内核自定义编译：agent 支持云主机 Xen 内核</p>
堡垒机	<p>用于生产系统的操作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审计，满足合规等保要求，符合满足云平台虚拟化的部署要求</p>
防 DDOS	<p>防御 SYN Flood、ACK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NTP Flood 、SSD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CC 攻击</p> <p>具备应用层抗 DDoS 攻击的能力，重认证、身份识别、验证码等多种手段精确识别恶意访问和真实访问者，针对网站类 CC 和游戏类 CC 攻击均可防御。</p> <p>支持与 DDoS 攻击高防服务联动，将 DDoS 攻击防护能力最大可扩容到 1000+Gbps。</p>
态势感知	<p>通过威胁态势感知系统从攻击者的角度，有效捕捉高级攻击者使用的 0day 漏洞攻击、新型病毒攻击事件、和正在发生的安全攻击行为有效的展示，帮助客户实现业务安全可视和可感知</p>

### 3.2 CDN 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3.2.1 产品能力要求

##### 3.2.1.1 源站配置要求

自有源站支持单 IP 源站。支持设置多个 IP 作为源站，回源时会进行轮询回源。支持多 IP 场景下配置

权重回源。支持配置多个域名作为源站，此域名需要与业务加速域名不一致。支持配置一个 IPv6 源站。

- 1) 支持回源 host 配置及修改。
- 2) 支持协议跟随回源，HTTP 请求使用 HTTP 回源，HTTPS 请求使用 HTTPS 回源。
- 3) 支持回源到私有 bucket。
- 4) 支持源站资源迁移。

### 3.2.1.2 访问控制

- 1) 支持防盗链配置：支持对用户 HTTP Request Header 中 Referer 字段的值设置访问控制策略。
- 2) 支持 IP 黑名单：支持对用户请求端 IP 配置访问控制策略。
- 3) 支持 IP 访问限频：支持对用户端 IP 在每一个节点每一秒钟访问次数进行限制。

### 3.2.1.3 高级配置

- 1) 支持带宽封顶配置：支持配置带宽封顶进行用量控制。
- 2) 支持智能压缩：针对文件后缀配置文件压缩，支持 2 种压缩方式：GZIP 和 Brotli。
- 3) 支持自定义错误页面配置：按需将返回指定错误状态码的请求重定向至指定目标地址。

### 3.2.1.4 统计分析

需要支持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帮助采购方在业务资源使用中提供数据支持能力，提供定时采集质量数据的功能：

- 1) 应提供计费带宽实时情况的查询接口。
- 2) 应提供 CDN 服务质量的相关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命中率数据，分域名的峰值带宽 5 分钟数据，对重点域名的回源响应监控。
- 3) 应提供回源带宽 5 分钟数据的 API 接口及网页，可以分域名提供域名的回源带宽。

### 3.2.1.5 回源配置

- 1) 支持分片回源：支持开启分片回源。
- 2) 支持回源超时时间配置：根据源站数据处理情况及网络情况，调整回源 TCP 连接超时时间、回源加载数据超时时间，保障正常回源。

### 3.2.1.6 缓存配置

- 1) 支持缓存键规则配置：对不同文件类型的内容配置过滤参数。
- 2) 支持节点缓存过期配置：自定义配置资源在 CDN 节点的缓存策略。
- 3) 支持浏览器缓存过期配置：自定义配置客户端浏览器的缓存策略，降低回源率。

### 3.2.1.7 HTTPS 配置

HTTPS 配置支持用户上传自由证书或使用控制台提供的托管证书。

### 3.2.1.8 用量查询

- 1) 支持用量查询：支持查询用户当前资源使用量。
- 2) 支持账单/账单明细：支持导出账单及其明细。

### 3.2.1.9 其他能力

- 1) 容灾能力：支持灾备切换，故障自动回源。
- 2) 支持节点自检：节点具备自检功能，故障后能在 5-10 分钟内主动剔除。

## 3.2.2 安全能力要求

### 3.2.2.1 DOS 防护服务

通过对网站网络层 DDoS 监控和应用层 DDoS 监控，保障采购方网站安全，当发生 DDOS 攻击时，提供安全防护服务，保证用户能够正常访问网站。防护类型包括：SYN Flood、ACK Flood、ICMP Flood 等各类网络层 DDoS 攻击；HTTP Flood、CC、HTTP 慢攻击等应用层 DDoS 攻击。要求防护带宽 5Gbps 或以上。

### 3.2.2 业务性能要求

根据本次业务现状要求，需要满足支持以下业务场景：

- 1) 网站加速：针对在线教育业务场景，提供强大的静态内容（如各类型网页样式、JS、图片、小文件）加速分发处理能力。
- 2) 音视频加速：针对在线教育业务场景，支撑高峰期海量并发，有效保证服务的高可用性和媒体传输速度，提供稳定、流畅、丰富的观看体验。
- 3) 安全加速：提供超强的安全防护能力：防护大流量 DDoS 攻击，抵抗大型 CC 攻击、WAF（网站入侵防护）和 Bot 管理，能够有效防止业务被攻击和盗链等问题。

### 3.2.3 售后服务及可用性保证

- 1) 保证购买的服务的“服务可用性”达到 99.9%；
- 2) 必须具有提供 7×24 小时可用的专用报障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服务和技术支持；
- 3) 必须配备专人负责此项目对接并做好相关支持服务。
- 4) 根据采购方服务内容，签署 SLA（Service-Level Agreement），对故障解决时间、服务超时、响应时间等做出承诺和保证。
- 5) 保证所提供的内容与采购方原服务内容相符，由于应答方原因导致应答方服务内容被更换为非采购方许可的内容，被视为不可用。
- 6) 如果服务在任何一个月中不能达到服务可用性的承诺值，将以分钟为单位，按每分钟费用的双倍减收采购方服务费。
- 7) 如果服务在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不能达到服务可用性的承诺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8) 根据采购方要求, 为采购方计算每月服务不可用时间, 服务不可用时间包括由于设备故障或设计缺陷造成的采购方所购买服务的网页等不能被访问的时间。

9) 对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线路被人为破坏或运营商设备因调试、扩容所引起的网络中断, 保障提供两路或两路以上的网络冗余和设备冗余, 对突发的网络线路故障进行容错服务。在由运营商原因所造成中断的网络区间内, 如果用户能够到达该运营商的主干线路和此运营商与其他运营商的访问点, 保证将用户的访问转移到备用服务线路。在此情况下, 服务故障的时间不计入累计时间。

### (五) 服务绩效要求

绩效目标分解表 (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DN 流量	>=	4	Pb
		存储资源量	>=	250	Tb
		计算资源量	>=	2430	核
	质量指标	重大事故数	=	0	次
	时效指标	服务请求响应及时性	<=	30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在线学习活动	=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需提供调查统 计表)	用户满意度	>=	90%	无

### (六) 其他要求

服务期间需预留 10%的各项资源量用于上海微校及各系统的弹性伸缩, 服务目录单价需保证合同期内全量云资源量的使用 (含上浮 10%云资源量)。

## 四、 验收及交付

### (一) 项目验收标准

服务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服务资料,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资料完整正确, 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须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要求包括, 但不限于:

- 各种过程记录 (含文本、照片、视频等)
- 各种方案或预案文档
-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安全演练总结报告
- 安全检查报告
- 全年资源使用报告

服务供应商须制定服务工作规范，并与采购方及时协商不断完善，保障项目顺利运行；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异常事故，需出具事故报告，并制定事故处理整改措施，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二）项目交付

交付：服务供应商完成项目周期全部支持服务工作，提交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项目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采购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表格 1、项目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 <b>清晰扫描件</b> 。  (2) 响应函：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样式 2、响应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 <b>签署、盖章</b> 。

		<p>(3) <b>法人代表授权书:</b></p> <p>授权书必须由<b>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并加盖<b>响应人单位公章</b>；授权书中必须附带<b>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b>。</p> <p>(4) <b>信用记录查询:</b></p> <p>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协商小组在按照电子谈判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材料应包括：

（一）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参与人员名单；

（三）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提供）；

（四）协商纪要；

（五）报价情况。

3、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评委会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且采购人满意，则响应方成交。

5、不成交情况：

（一）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二）协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者响应方没有提供合理的报价依据；

（三）协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 2. 合同主要条件

####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项目交付时间：2027 年 03 月 31 日前交付。

2.4 项目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交付。

2.5 项目交付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2.6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无瑕疵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单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6. 保密义务

6.1 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合同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合同双方的法律顾问有必要了解本合同的情况除外，但该法律顾问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成果等均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须承担信息泄漏的连带责任。

6.4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项目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齐。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须与第三方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须补齐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若需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为准。

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以变更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准，否则，对方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或函告），均应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如用专人送递，应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日；如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用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三天为送达日。

上述联系方式及于司法送达。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谈判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1、谈判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根据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响应函

###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谈判采购）\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响应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 本表必填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4、响应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单一来源协商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1、响应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8、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